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晶华电子”）7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7,375.25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晶华电子的70%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成。至此，本次交易涉

及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晶华电子 70%股份。

（三）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证券发行。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交易尚需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各自在《股份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四）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晶华电子 70%股份；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份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2.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按照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3. 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 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5. 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实质性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7.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四) 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